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供应商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展览馆展陈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洮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洮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展览馆展陈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一名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31_人,营业收入为1260.50_万元,资产总额为1988.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 名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 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 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 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